

渝府办发〔2013〕106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西南大学育才学院转设为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申请，市政府申报，教育部制发了《关于同意西南大学育才学院转设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13〕83号），同意西南大学育才学院转设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，同时撤销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的建制。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民办普通本科学校，以本科教育为主，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6000人。

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的指导。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，加强学科、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，改善办学条件；积极探索民办高等学校的办学体制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为我市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；以服务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，重点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应用型、技术技能人才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学校要办出特色，办出水平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3年5月2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5月3日印发
